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 立法建议稿

侯仰坤◎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 立法建议稿

侯仰坤◎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立法建议稿/侯仰坤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130-4951-1

I. ①中… II. ①侯… III. ①动物-品种-自然资源保护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1115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的立法草案。主要内容有: ①立法宗旨; ②一般术语和规定; ③品种权的申请条件; ④品种权的审查和授权程序; ⑤品种权的监督和救济程序; ⑥品种权的内容、期限和归属; ⑦品种权的使用、转让和限制; ⑧品种权的无效异议、撤销、提前终止、变更和继受; ⑨品种权的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⑩品种权的保护。

本书内容,除了个别条款参照了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外,其他所有的内容,都是作者在自己十余年的社会调查研究、参与司法实践活动以及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创研出来的新内容——也是当今世界上有关这一领域中的最新内容。这些内容与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相比,在基本立法思想和具体法律规定上都存在很大的区别与不同。

责任编辑:安耀东 刘睿

责任出版: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立法建议稿

《ZHA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ONGWU XINPINZHONGQUAN BAOHUFU》LIFA JIANYIGAO

侯仰坤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34

责编邮箱: an569@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8.5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95千字

定 价: 42.00元

ISBN 978-7-5130-4951-1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从2006年到2016年，经过十年的研究，本人终于研究出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社会现状以及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又专门研究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立法建议稿》，期盼在我国能够颁布实施动物新品种权保护法，以此造福我国人民，同时推动世界知识产权法律的进步与发展。本立法建议稿于2016年9月完成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动物新品种是人们利用科学的育种知识和技术手段培育出来的一类新的动物品种。它与植物新品种、工业领域中的发明创造和文学艺术领域中的作品一样，都是人类脑力劳动的结晶，因此，应当在法律上给予确认、规范和保护。

现在，在世界范围内，人们所食用的各类肉食品和水产品，绝大多数都已经来自人们养殖的各类动物。在这些养殖的动物中，主要的又都是各类动物新品种。因此，动物新品种已经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

与无生命的发明创造相比，动物与人类的关系更加密切，它们中的许多种类都能够与人类进行感情交流，甚至与人类建立起纯真和深厚的友谊。因此，对于动物新品种，我们不当只从商品的角度进行考虑，还应当充分地认识它们自身具有的生命特性和感情特征。

本书旨在利用知识产权法律来保护动物新品种权，同时，在世界知识产权法律中，传播新的思想和新的理念！

作为一种探索，尚存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学者们帮助完善！

第一篇 总 则	1
第一章 立法宗旨	1
第二章 一般术语和规定	3
第一节 动物品种的相关术语及规定	3
第二节 授权及监督管理中的术语和规定	7
第三节 育种者、农户和科学研究	12
第三章 组织机构	15
第二篇 品种权的申请和授权	18
第四章 品种权的授权条件	18
第五章 申请的原则和规定	28
第六章 申请、审查和授权程序	32
第三篇 品种权的内容、期限和归属	38
第七章 品种权的内容	38
第一节 品种权的权利内容	38
第二节 品种权的义务内容	45
第八章 品种权的期限和归属	50
第九章 育种者和资源者的权利	52
第四篇 品种权的使用、转让和限制	55
第十章 品种权的使用和转让	55
第十一章 品种权使用的限制	60

第五篇 品种权的无效异议、撤销、提前终止、变更和继受	63
第十二章 品种权的无效异议和撤销	63
第一节 品种权的无效异议	63
第二节 品种权的撤销	64
第十三章 品种权的提前终止	67
第十四章 变更与继受	69
第一节 品种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的变更	69
第二节 法定权利的继受	71
第六篇 品种权的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	73
第十五章 侵权类型、责任类型及责任原则	73
第一节 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73
第二节 具体的侵权责任类型及内容	77
第十六章 一般性侵权行为及其侵权责任	85
第一节 一般性侵权行为的范围	85
第二节 具体侵权行为及其特别法律责任	87
第十七章 特殊性侵权行为及其侵权责任	95
第十八章 对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的危害及责任	102
第十九章 不视为侵权的行为	107
第七篇 品种权的保护	109
第二十章 品种权的司法保护	109
第一节 品种权侵权诉讼的一般原则	109
第二节 品种权争议案件的一般规定	114
第二十一章 行政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122
第一节 国家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保护	122
第二节 其他政府部门的保护	125
第八篇 附 则	127
后 记	128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立法宗旨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保障人们的生命健康安全，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②促使人类与有益动物及整个生态系统建立和保持合理的关系；③促使人类培育出更多更好的动物新品种，造福于人类社会和生态系统。

第二条 【平等地保护相关利益】平等地保护下列各类主体和事项的正当利益：①育种者、法定权利人；②消费者；③合法的生产经营者；④社会伦理道德；⑤生物多样性；⑥国家遗传资源；⑦社会环境；⑧其他生物。

第三条 【尊重人类和有益动物生命的基本尊严】动物新品种是一类生命群体，其中许多种类都能够与人类进行情感交流，它们不是单纯的物质商品，因此，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准则：①不得无视生命的存在；

②应当承认和尊重生命自身应有的基本尊严，这是人类自身生命尊严的一部分；③尊重动物个体之间存在的血缘关系和相互情感；④遵守人类社会基本的伦理准则和道德标准。

第四条 【尊重动物生命的基本权利】承认和尊重对人类有益的动物应当享有下列6项基本的生命权利：①物种和种群不被侵害或者灭绝的权利；②正常生育、抚育和保护幼子的权利；③不被传染疾病，并且能够获得基本治疗和疾病预防的权利；④获得安全健康的生存环境的权利；⑤不被喂养有毒有害的食物，或者实施有害处理的权利；⑥不被以残忍或者增加痛苦的方式虐待，或者结束生命的权利。

第五条 【保护动物生命的权利义务】育种者是动物新品种生命的创造者，育种者、法定权利人应当以母亲的身份对自己培育出来的动物生命进行保护，使其免受规模性、普遍性、经常性的折磨、虐待或者侵害，这既是权利人的权利，也是权利人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品种权保护制度的历史使命】①建立起一种科学合理的动物育种和生产经营的理念及价值导向；②保存和揭示动物育种的发展历史及其内在的科学规律。

第二章 一般术语和规定

第一节 动物品种的相关术语及规定

第七条 【动物的范围】本法中是指除了植物和微生物之外的所有动物，包括陆生、水生和水陆两栖动物，分属于野生和饲养两种状态。

第八条 【生物多样性】本法中是指在整个生物圈内，存在的物种的多样性、遗传基因的多样性、生境的多样性、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人类之间相互关系的多样性、进化方式和进化状态的多样性、不同生物遗传变异的多样性。

第九条 【国家遗传资源】本法中是指下列内容：①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或者被列为我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②虽然未被列入名录中，但是属于我国独有的动植物；③虽然未被列入名录中，但是自身具有一定的遗传资源价值、科学研究价值、其他社会利益价值的动植物；④属于当地养殖或者栽培的特有动植物品种或者主要品种；⑤属于珍稀的或者濒危的，或者我国独有的，对人类有益的微生物。

第十条 【社会公共利益】本法中是指对人类、其他生物、生物多样性、国家遗传资源、环境和社会伦理道德有益的各类利益的总称。

第十一条 【繁殖材料】本法中是指能够直接培育出动物个体的具有生命活性的材料，包括动物个体、受精卵、胚胎干细胞等。

第十二条 【遗传材料】本法中是指具有生物遗传特性，但是不能直接培育出动物个体的具有生命活性的材料，如基因、基因组、基因片段、精子、卵子等。

第十三条 【直接产品】本法中是指能够作为商品利用的下列事物：①直接来自动物身体的物品，如骨骼、肉、皮、毛、角、血液、组织、器官等；②利用直接来自动物身体的物品进行生产加工以后所获得的直接物品。

【第十三条补充】【直接产品的例外】本法中的下列事物不属于直接产品：①活的动物个体；②利用直接产品再进行生产加工以后所获得的其他产品。

第十四条 【动物个体】本法中是指属于申请品种或者授权品种的单个活的动物。

第十五条 【动物品种】本法中是指通过人工培育或者对野生动物进行人工改良后，同时具备下列8项特征的动物群体：①特异性；②一致性；③稳定性；④安全性；⑤专门名称；⑥一定规模的种群数量；⑦一定的优良性能；⑧合适的地域范围；⑨合法的育种资源。

第十六条 【动物新品种】本法中是指同时具备下列12项特征的动物品种：

①新颖性；②特异性；③一致性；④稳定性；⑤安全性；⑥预设名称或品种名称；⑦优良性能；⑧育种标准；⑨种群标准；⑩养殖标准；

⑪合适的地域范围；⑫合法的育种资源。

第十七条 【已知动物品种】本法中，合法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动物品种属于已知动物品种：①在国内外已经公开销售；②在国内外已经获得了品种权；③描述该动物品种基本特征、亲本及育种方案的资料在国内外已经公开发表。

第十八条 【已有动物品种】本法中是指在申请日之前，已经客观存在的动物品种。

第十九条 【自然养殖条件】本法中是指能够使得动物个体按照自身的生活规律及生活习性得以正常地生存、生长和繁殖的条件。

第二十条 【性能特征】本法中包括下列事项：①抗性，包括抗病性和抗逆性；②繁殖能力；③生长速度；④存活率；⑤动物自身具有的产品品质；⑥饲料转化率；⑦不同动物品种可能具有的其他1至2项独特的性能特征。

第二十一条 【外貌特征】本法中包括下列型态特征和颜色特征：

(1)【型态特征】①体型；②头型；③耳型；④角型；⑤冠型；⑥毛型；⑦尾型；⑧茸型；⑨喙型；⑩蹄型；⑪身体其他部位的特殊型态。

(2)【颜色特征】①肤色；②毛色；③冠色；④眼球颜色；⑤喙色；⑥蛋壳颜色；⑦斑纹；⑧身体其他部位的特殊颜色。

第二十二条 【遗传特征】本法中把具有遗传性能的动物品种的性能特征和外貌特征统称为遗传特征。

第二十三条 【特别侵权行为】本法中是指下列2类行为：①由法定权利人、被许可人实施的品种权侵权行为；②侵权行为发生后，法定

权利人、被许可人未实施维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特别侵权责任】本法中包括下列2类侵权责任：①法定权利人、被许可人因实施品种权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②法定权利人、被许可人因未实施维权行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特别法律责任】本法中是指对于一些侵权行为，本法中规定了专门的法律责任，在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时，应当首先追究全部的专门的法律责任，在此基础上，再追究其他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品种】本法中是指用以申请品种权，并且已经被授权机关正式受理，但是还未获得品种权授权，或者还未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驳回的动物新品种。

【第二十六条补充1】【品种权申请人】本法中是指向授权机关申请品种权的人。

【第二十六条补充2】【申请品种保护权】自品种权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到被授予品种权或者被驳回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属于临时保护期；本法中，基于临时保护期内的申请品种诞生申请品种保护权，保护实施申请品种所可能获得的全部收益，以及制止对申请品种的各类侵害行为，品种权申请人为该权利的权利人。

【第二十六条补充3】【两类品种权申请人】本法中，品种权申请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向授权机关提交品种权申请后，申请未被受理的申请人；另一类为申请被正式受理的申请人，在临时保护期内该类申请人为申请品种保护权人。

第二十七条 【品种权】本法中是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的动物新品

种权。

【第二十七条补充1】【法定权利人】本法中，法定权利人是指申请品种保护权人和品种权人。

【第二十七条补充2】【法定权利】本法中，法定权利是指申请品种保护权和品种权。

【第二十七条补充3】【特殊权利人】本法中，当国家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国家继受法定权利后，成为特殊权利人。

第二十八条 【授权品种】本法中是指处于品种权保护下的动物新品种。

【第二十八条补充】【保护品种】本法中，保护品种是指申请品种和授权品种。

第二十九条 【补充】本法中是指对部分条款需要补充相关内容时附设的条款，“补充”后面的数字是指同一条款中该补充条款的序列号。

第二节 授权及监督管理中的术语和规定

第三十条 【受理程序的基本要求】本法中各类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受理，都应当遵从下列要求：

(1) **【应当受理的条件】**当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以下4项要求时，受理机关应当受理：①申请人具有明确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②提交申请者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③在有效的期限内提交的申请；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正确。

(2)【当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决定受理的手续】①受理机关决定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的受理通知书，以及基于受理行为能够直接产生的全部法律文书；②需要申请人后续提交相关材料或者需要办理相关事项的，应当通过书面文书的形式，一次性地详细列出和告知需要办理的全部事项的名称，以及对每一事项的格式要求和内容要求，使得申请人按照同一专业技术领域中的初级技术人员的一般性理解就能够一次性地提交出符合要求的全部材料，或者合格地完成被要求办理的全部事项；③应当为办理上述事项预留出合适的截止期限。

(4)【不予受理的手续】受理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一次性地办理以下事项：①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的告知书；②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③可以进行补救的，说明可以补救的途径、方式和期限；④退还全部的申请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中文要求】本法中所有的材料都应当使用中文简体进行书写；原文不是中文的，应当准确地翻译成中文，并把由申请人签名盖章的原文的原件作为材料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三十二条 【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正】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者补正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是否准许由审查人员决定；审查人员主动要求修改或者补正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告知书，一次性地明确列出需要修改或者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给申请人预留的用于完成修改或者补正的期限自申请人收到审查人员发出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

30日。

第三十三条 【邮寄时间的推定】本法中的邮寄是指通过国家正式邮政部门的邮寄。邮寄时间的计算和推定为：①邮戳显示的寄出日期为材料提交日；②签收送达回执的日期为材料收到日；③没有送达回执的，在中国境内邮寄的，寄出以后的第16日视为已经送达；寄往中国境外的，寄出以后的第31日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四条 【政府部门适用法律文书的名称】本法中有关品种权的工作，不同政府部门适用法律文书的名称分别如下：①授权机关和国家监督管理机关适用“决定书”；②复审机关适用“裁决书”；③行政执法机关认定是否构成品种权侵权行为时适用“认定书”；④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时适用“行政处罚决定书”；⑤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时适用“行政复议决定书”。

第三十五条 【对政府部门行为不服的救济措施】本法中对政府部门做出的各类决定不服的，按照下列途径进行救济：

(1) **【不服授权机关或国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书的救济途径】**①当事人对决定书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可以向复审机关申请复审，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复审机关不再受理；复审机关已经受理的，人民法院仍然可以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复审程序终止；②只申请复审，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复审机关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裁决书；③当事人对裁决书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不服认定书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认定书不服的，自收到认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不服处罚决定书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相关法律中规定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听证程序的基本要求】本法中举行听证的，应当遵从下列要求：

(1)【听证准备阶段的基本要求】①举行听证前，应当书面通知涉及争议事项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作为当事人参加听证，并把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转交给其他相对方；②书面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联系方式、联系人，以及参加听证的权利义务；③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携带的全部证件、全部材料清单及其具体要求；④书面告知当事人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这一期限自当事人收到举行听证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30日，并且不得包括当事人以正常的交通方式到达听证地点的合理交通时间；⑤书面告知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听证的法律后果；⑥根据案件的需要，听证前可以单独举行证据材料的交换；⑦听证时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全部观点和理由。

(2)【无正当理由缺席听证的结果】除了遭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以外，未经准许，申请人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三十七条 【应当举行听证的事项】下列情形应当举行听证：①存在争议双方的事项；②提出异议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不同逾期的法律后果及救济措施】本法中的期限包